

# 全省法院 2018 年 1 季度 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情况分析报告

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提取的数据，现将全省法院 2018 年 1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数量、上网率等工作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一、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### （一）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上传裁判文书 1381362 篇，位居全国第 12 位。其中，省高院累计上传 20032 篇，占 1.45%；各中级法院上传 203097 篇，占 14.70%；各基层法院上传 1158233 篇，占 83.85%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裁判文书 52552 篇，其中上传 2018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 29734 篇，占 56.5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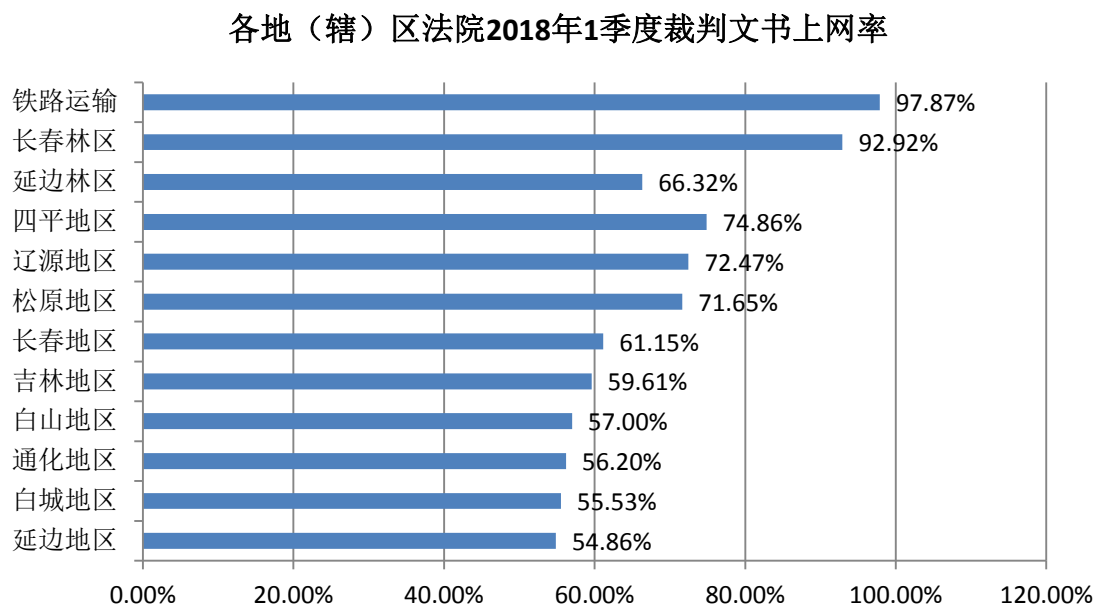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 12559 篇，其中上传 2018 年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9984 篇，占 79.48%。

### （二）各地（辖）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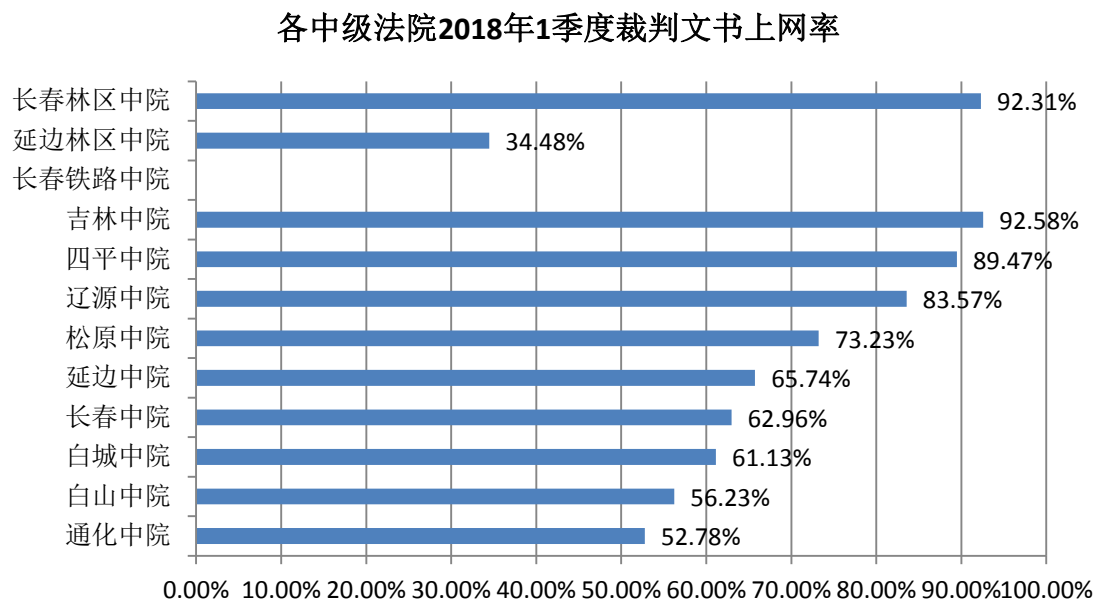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 2018 年 1 季度作出的裁判文书实际上网 29734 篇，公示不上网信息 9984 篇，

平均上网率 61.95%<sup>1</sup>。

## 1. 各地（辖）区法院 2018 年 1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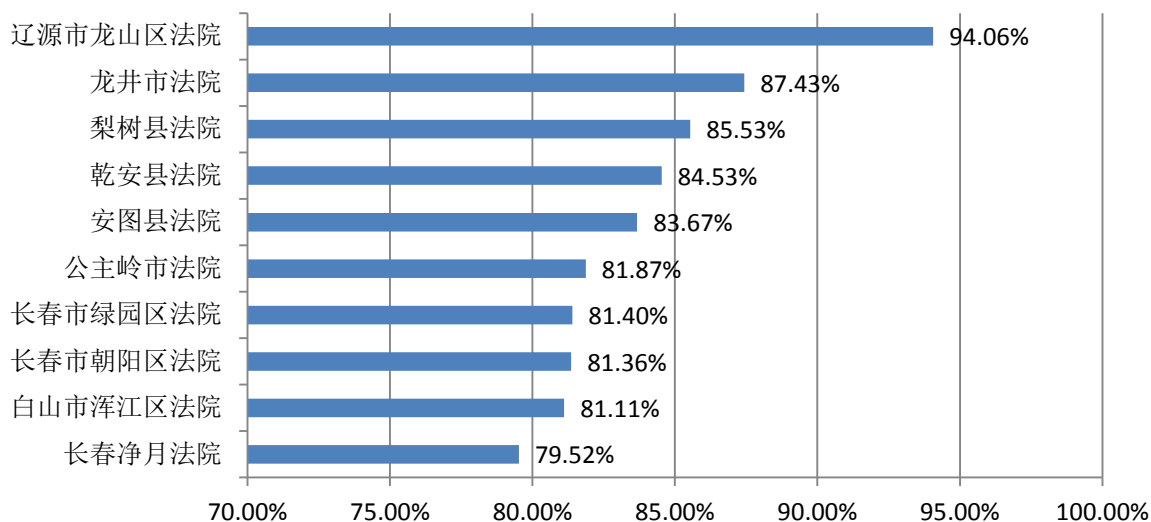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各中级法院 2018 年 1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



<sup>1</sup>上网率=上网文书数/（结案数-经审批不上网案件数）\*100%，上网文书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传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数量（本次统计为除去重复上网文书后的 2018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实际数），结案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结案件总数（数据来源于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，含执行类案件数据），经审批不上网案件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传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不公开信息数量（本次统计为除去重复上传后的 2018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不公开信息数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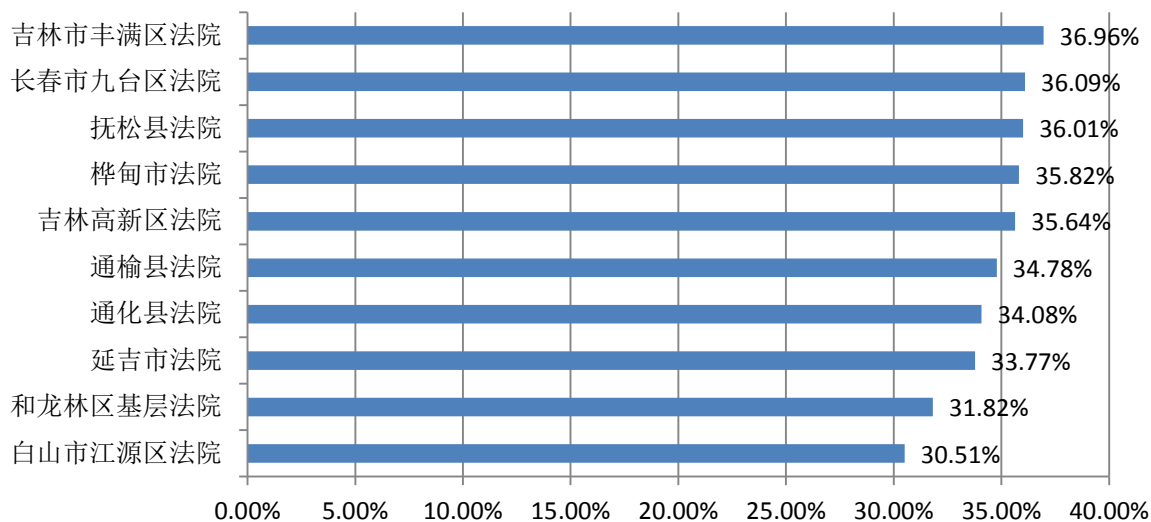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 2018年1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排名前十位的基层法院

2018年1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排名前十位的基层法院



### 4. 2018年1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排名后十位的基层法院

2018年1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排名后十位的基层法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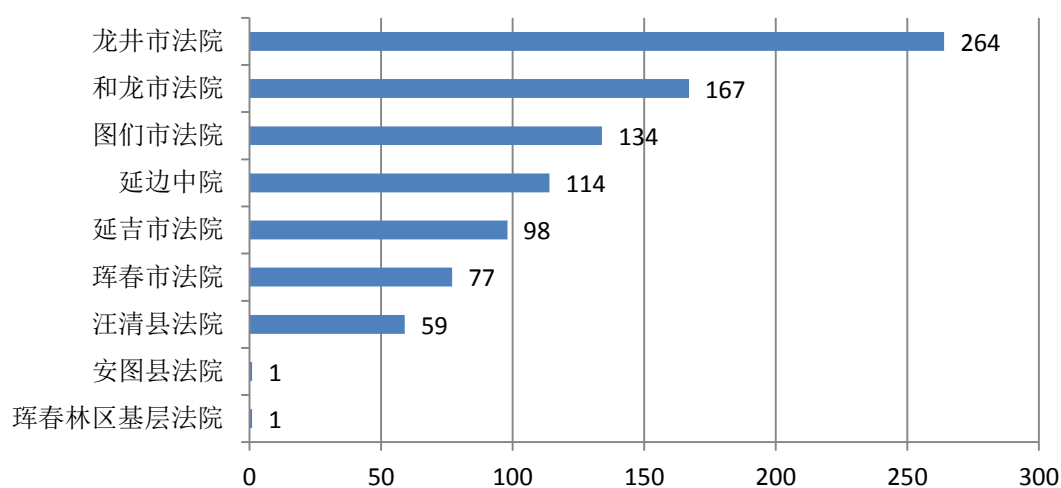
四平、辽源、松原地区上网率较高，四平中院、辽源中院、松原中院上网率均高于 70%，中院带头示范作用突出，对辖区法院监督管理到位；德惠市法院、吉林市丰满区法院、长春市九台区法院、抚松县法院、桦甸市法院、吉林高新区

法院、通榆县法院、通化县法院、延吉市法院、白山市江源区法院、和龙林区基层法院上网率均低于 40%，上述法院应及时整改到位，加强裁判文书上网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民族语言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布朝鲜语裁判文书 915 篇，占全国少数民族语言裁判文书 8.34%（蒙古语 3528 篇、藏语 3048 篇、维吾尔语 3263 篇、哈萨克语 220 篇、朝鲜语 915 篇，合计 10974 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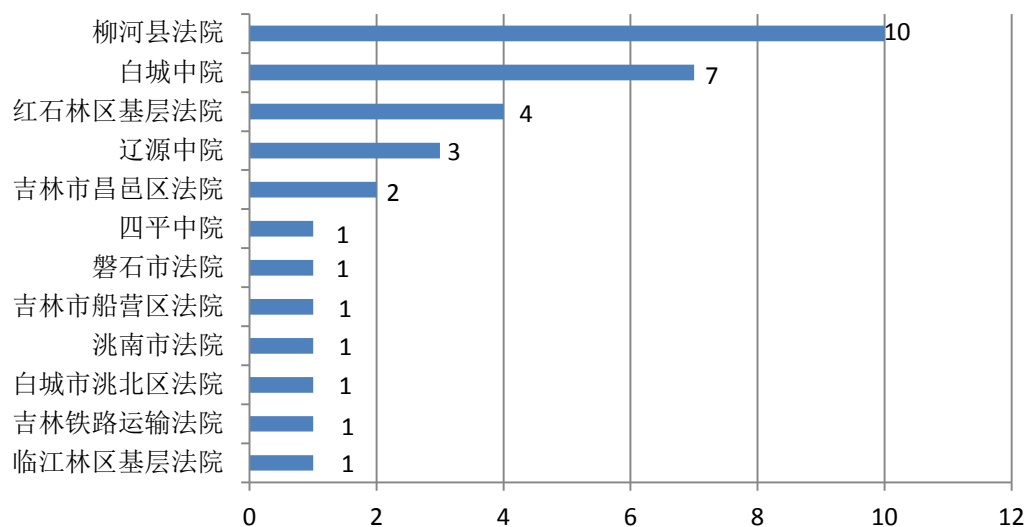
朝鲜语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

### （四）已上网裁判文书撤回、修改情况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全省法院共撤回已上网裁判文书 2 篇、修改已上网裁判文书 33 篇。其中因文书案号错误、裁判日期错误提请的修改 18 篇，因当事人未隐名、公开文书与原本不一致提请的修改 15 篇。

已上网裁判文书修改情况



全省法院要高度重视裁判文书质量管理，避免裁判文书“带病上网”，坚决杜绝低级错误一再出现，全省法院要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19号）及省高院相关工作要求，要进一步严格落实隐名规则，全面提升保护公民隐私信息的工作水平。对于发现的错误要及时提请修改，防范舆情发酵，认真填写撤回、修改申请表及裁判文书复印件一同提交，由分管院领导及中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报省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查，经审查符合撤回或修改条件的，再行办理上网裁判文书撤回、修改及登记备案手续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要求

2018年2季度，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工作要在信息化、强运用、全覆盖、重评查上下功夫，为保障裁判文书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**一是积极配合裁判文书公开相关系统升级工作。**全省法院要积极配合裁判文书公开相关系统升级，做好公开操作指导，及时反馈和解决一线审判人员在文书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促成裁判文书公开系统逐步完善，向系统更易用、界面更友好、操作更智能的路径不断升级，推动实现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的新突破、新发展。

**二是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。**全省法院要准确理解省高院下发的规定文件要求，强化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业务指导，注重人员变动工作交接，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能力和水平，始终保持一批业务能力高水准人才队伍。

**三是重点强化裁判文书公开质量与效率。**全省法院应当适时组织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专项检查，重点强化文书公开质量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杜绝“带病上网”，全面提升保护公民隐私信息的工作水平。注意裁判文书公开的均衡性，合理规划文书公开工作进程，避免突击上网，强化公开时效。

**四是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，做好优秀文书评选工作。**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规范上网裁判文书制作标准，完善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制度，创新选优方式，树立裁判文书质量规范意识、精品意识，充分发挥精品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方位提升文书说理性和规范化水平。